



沪国估司（2018）10号

关于延长《房地产估价报告》使用期限的说明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提交的《“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110号工业房地产”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国城估字2017-02557号）的使用期限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即自2017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止。

现因贵法院要求，为配合案件执行的需要，经我公司综合分析，设定在价值时点不变、估价对象房地产实物状况无重大变化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不变的前提下，该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可以延长至2019年4月13日止。

专此说明，请予核准。

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